

江西波士顿建材有限公司腻子粉、瓷砖胶等装饰材料生产销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月17日，江西波士顿建材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5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吉安市吉州区工业园内，项目中心地理坐标，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东经115° 01' 45.32"、北纬27° 09' 36.87"。本项目占地面积2760m²。

江西诚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2017年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江西波士顿建材有限公司腻子粉、瓷砖胶等装饰材料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报告于2017年11月30日取得吉安市吉州区行政审批局对于《江西波士顿建材有限公司腻子粉、瓷砖胶等装饰材料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吉区行审环评字（2017）31号）。

项目于2017年4月开工建设。本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26万元，占实际总投资5.2%。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内容变化：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

环评中内容不一致的地方是砂磨机没有，以及原辅材料的用量不一致，还有就是用水量与环评不一致，实际投资与环评不一致以及处理VOCs的设备加装了活性炭过滤箱。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污水主要是员工用水产生的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放到新源污水处理厂。项目设备清洗废水经厂里自建的沉淀池加水处理药剂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达到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车间加工产生的粉尘，处理措施为车间利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排放，过滤罐装，搅拌产生的少量VOCs利用集气罩+活性炭过滤箱+15m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是生产车间未收集到的粉尘及有机废气，车间加强通风、周围绿化等措施降低粉尘。

3、噪声

项目主要产生源为机械噪声，通过生产设备放置在生产厂房内、对噪声大的设备单独隔起来，减少非正常噪声排放，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原料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原料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站，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到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桶则由供应商回收。项目产生的危废废物为废滤渣及废滤布，滤渣主要是设备清洗废水里面产生的，废滤布、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为过滤产生的，危险代码为 HW49，委托江西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项目所产生的一般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污水出口外排废水中 pH 平均为 6.70、SS 浓度平均值为 14mg/L、COD_{Cr} 浓度平均值为 55mg/L、BOD₅ 浓度平均值为 19.7mg/L、氨氮浓度平均值为 0.194mg/L，经监测，出口所排水中 pH、COD_{Cr}、SS、BOD₅、氨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达到吉安新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即：pH6~9、SS≤150mg/L、COD_{Cr}≤250mg/L、氨氮≤23mg/L、BOD₅≤125mg/L。

3、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排气筒出口最高浓度为 11.0mg/m³，排放速率为 0.15 kg/h，厂界产生的粉尘最高浓度为 0.241mg/m³，VOCs 排气筒出口最高浓度为 0.787mg/m³，无组织 VOCs 最高浓度为 0.802 mg/m³；有组织和无组织粉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相关标准，即无组织粉尘≤1.0mg/m³，有组织粉尘≤120mg/m³，排放速率≤3.5kg/h；有组织 VOCs 及无组织 VOCs 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和表 5 要求；即有组织 VOCs≤80mg/m³，无组织 VOCs≤2.0mg/m³。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原料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

粉尘，原料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站，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到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桶则由供应商回收。项目产生的危废废物为废滤渣及废滤布，滤渣主要是设备清洗废水里面产生的，废滤布、废活性炭、废过滤棉为过滤产生的，危险代码为 HW49，委托江西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项目所产生的一般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5、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62.0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37.7 dB(A)；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dB(A)，夜间 \leq 55dB(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新源污水处理厂，设备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车间加工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出，过滤罐装，搅拌产生的少量 VOCs 利用集气罩+活性炭过滤箱+15m 排气筒排放，厂区车间产生的粉尘及少量有机废气经过车间加强通风和周围种植树木降低废气浓度；建设单位在工艺设计中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主要噪声源均安置在厂房内并有减振基础，门窗采用隔声玻璃减小噪声；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完善验收组合专家提出的验收监测表意见，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可上报生态环境部备案。

2、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完善运行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日常巡查和必要的监测工作，建立健全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和台账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和事故性发生。

八、验收组员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附件（江西波士顿建材有限公司腻子粉、瓷砖胶等装饰材料生产销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

